

資訊管理學系【學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表一覽表

〔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修別	規定學分	學期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認定方式	須修本門課之科目代碼	備註 (先修科目說明)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
微積分	必修	3	1	v	v		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商院共同必修
經濟學	必修	6	2	v	v							不限		商院共同必修
初級會計學(一)	必修	3	1	v								需為本院開課		商院共同必修
初級會計學(二)	必修	3	1		v							需為本院開課		商院共同必修
計算機概論	必修	2	1	v			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
程式設計一	必修	2	1	v			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
程式設計二	必修	2	1		v		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
統計學	必修	6	2			v	v					需為本院開課		商院共同必修
商事法	必修	2	1				v					不限		商院共同必修
資料結構	必修	3	1			v	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
資訊管理	必修	3	1			v	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必選之商院共同選修
系統分析與設計	必修	3	1			v	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
資料庫管理	必修	3	1				v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
管理科學	必修	3	1				v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
社會責任與倫理	必修	1	1					v	v	v	v	需為本院開課		商院共同必修
資訊系統專案設計	必修	9	3				v	v	v			需為本系開課		
企業資料通訊	必修	3	1					v	v			需為本系開課		上學期開一班、下學期開一班
企業概論	群A	3	1		v	v						需為本院		商院共同必修，二

														開課		選一
管理學	群 A	3	1		V	V								需為本院 開課		商院共同必修，二 選一
財會資訊系統	群 B	3	1						V	V				需為本系 開課		先修科目：(1)資料 庫管理(2)系統分析 與設計(3)經濟學(4) 初級會計學 (一)(二)，兩門課選 一門課
產銷資訊系統	群 B	3	1						V	V				需為本系 開課		先修科目：(1)資料 庫管理(2)系統分析 與設計，兩門課選 一門課
行銷管理	群 C	3	1	V	V	V	V	V	V	V	V	V	V	需為本院 開課		商院共同選修，五 選一。
作業管理	群 C	3	1	V	V	V	V	V	V	V	V	V	V	需為本院 開課		商院共同選修，五 選一。
風險管理	群 C	3	1	V	V	V	V	V	V	V	V	V	V	需為本院 開課		商院共同選修，五 選一。
財務管理	群 C	3	1	V	V	V	V	V	V	V	V	V	V	需為本院 開課		商院共同選修，五 選一。
人力資源管理	群 C	3	1	V	V	V	V	V	V	V	V	V	V	需為本院 開課		商院共同選修，五 選一。

規定必修：66 學分

本系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：128 學分

群修條件說明：

群 A：二選一

群 B：兩門課選一門課

群 C：商院共同選修，五選一。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1. 本系必修科目第一修需修本系所開，二修以上可至資料、應數或經系上認可之系修習。
2. 前述本系必修科目若為商院共同必修科目(如初級會計學、經濟學、管理學、商事法、統計學)，不論一修或二修以上皆須修商院開設之科目，但「微積分」需遵從第一條之規定。若至他系修習本系單學期課程，科目名稱相同及學分數、學期數相同或較多之科目，所有學期須及格始可替代。  
資訊系統專案設計共計分六組(班)，採志願方式進行分組。
3. 資訊系統專案設計共計分六組(班)，採志願方式進行分組。
4. 體育與軍訓課程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5. 選修外系學分可承認為畢業學分。
6. 資訊系統專案設計必須連續修習三學期，否則必須重修，原先取得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，但若為第三學期不及格或缺修者，只需補修第三學期即可。